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

壹、宣布開會(中午□時□分)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口位，實到口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 一、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案協調報告-柳文成副校長。
- 二、111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蘇瑞蓮組員。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決議：依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聯合秘字第 1119990186 號函送教育部。
- 二、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0378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教育部函示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將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學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二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補聘案，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審議通過名單聘任。**

第三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法規資訊網頁。**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
第 12 條及第 1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相關辦法/計畫管理組。**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法令規章/學生專區，並 e-mail 通知教學單位主管
及承辦同仁。**

第六案**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電資學院 113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文字號
聯合教字第 1110100461 號函報教育部。**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布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升等。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公布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法規專區。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257 號函備查。

二、已於 2 月 14 日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法令規章專區。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名稱及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暨附表二有關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規定，以及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B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爰配合修正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二**。

(111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本(112)年 2 月 2 日、同年月 15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四**、**附件五**。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與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辦理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本要點現行點次共 23 點，本次計新增 1 點、修正 17 點與附表 1、附表 2，修正後全文共 24 點與 3 項附表。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七**。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於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

說明：本校每年均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未來五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秉持 PDCA(規劃、執行、檢核、行動)精神，於校中長程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以促進校務發展與進步。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2年2月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一案		
提 案 單位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名稱及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暨附表二有關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規定，以及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B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爰配合修正本要點。</p> <p>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一。</p> <p>三、修正全文如 附件二。</p>		
建 議 辨 法	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 <u>臨時</u> 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附 註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 教學 <u>實踐研究</u> 升等 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 教學 <u>實務</u> 升等要點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教師升等管道領域，明定教學實務面相關研究為教學實踐研究，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u>本要點</u>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u>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本校教學 <u>實踐研究</u> 升等分為「 <u>專門著作升等</u> 」與「 <u>技術報告升等</u> 」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二、本校教學 <u>實務</u> 升等分為「 <u>教學實務研究升等</u> 」、「 <u>教學實務成果升等</u> 」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用語，將教學實務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修訂教師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爰將升等類型復區分為「專門著作升等」與「技術報告升等」兩類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3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u>。</p> <p>(一)</p> <p>1.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累積6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p> <p>2.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2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1次。</p> <p>(二)</p> <p>1.至少3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2種檔案。</p> <p>(1)教學成果發表</p>	<p>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3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u>教學實務升等</u>。</p> <p>(一)</p> <p>1.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累積6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p> <p>2.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2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1次。</p> <p>(二)</p> <p>1.至少3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2種檔案。</p> <p>(1)教學成果發表 影像檔：學期間</p>	<p>一、配合本要點用語修正。</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已排除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優劣判斷以研究結果正向顯著為要件，故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之(2)「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文字刪除，以避免一般認知所提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應具備正向顯著關聯性，進而增加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意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p> <p>(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2.近年發表<u>教學實踐</u>研究成果報告、<u>教學實踐研究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p>	<p>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p> <p>(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u>學生學習成果分析</u>、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2.近年發表<u>教學實務</u>研究成果報告、<u>教學實務研究</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以「<u>教學實踐研究</u>」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u>應說明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u></p>	<p>四、以「<u>教學實務</u>」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u>包含：教學、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等。</u></p>	<p>一、配合本要點用語修正。</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竹市六條修改範圍。20}修改範圍。</p>
<p>五、以「<u>教學實踐研究</u>」升等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p> <p>(一)<u>「專門著作升等」類型</u></p> <p>1.<u>研究動機與主題：</u> 教學實踐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2.<u>文献探討與研究方法：</u>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3.<u>教學(課程)設計：</u>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p>	<p>五、<u>教學實務研究類代表著作審查項目</u>如下：</p> <p>(一)<u>研究主題：</u>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u>研究方法：</u>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u>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u>研究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p>	<p>一、承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改兩類升等類型名稱。</p> <p>二、將現行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合併說明，並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B 號函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配合修正兩類升等類型代表著作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u>研究結果在<u>教學實踐研究</u>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u>學生學習改善</u>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p> <p><u>(二)「技術報告升等」類型</u></p> <p><u>1.研究動機與主題：</u> <u>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u></p> <p><u>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u>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u>3.教學(課程)設計：</u> <u>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u></p> <p><u>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u>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u>教學實踐研究</u>應用上及對提升<u>學習成效</u>之具體貢獻。</p>	等。	<u>項目。</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送審<u>教學實踐研究</u>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六、<u>教學實務成果類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u></p> <p>(一)<u>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u></p> <p>(二)<u>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u></p> <p>(三)<u>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u></p>	<p>一、現行規定第六點之內容調整至第五點合併說明代表著作審查項目。</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規定，新增有關送審成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u></p> <p><u>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p> <p><u>2.相關文獻探討。</u></p> <p><u>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p> <p><u>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p> <p><u>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p> <p><u>(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七、不論是採用「專門著作升等」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p> <p>(一)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p>	<p>七、不論是採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p> <p>(一)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承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改兩類升等類型名稱，並配合本要點用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學<u>實踐研究</u>技術報告。</p> <p>(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四)其他技術報告。</p>	<p>(二)教學<u>實務成果</u>技術報告。</p> <p>(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四)其他技術報告。</p>	
<p>八、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u>實踐研究</u>佔 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u>實踐研究</u>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u>實踐研究</u>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u>實踐研究</u>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p> <p>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院級單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學院之屬性或發展目標訂定相關審查項目，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p>	<p>八、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u>實務</u>佔 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u>實務</u>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u>實務</u>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u>實務</u>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p> <p>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院級單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學院之屬性或發展目標訂定相關審查項目，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p>	配合本要點用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委員除須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處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p>	<p>九、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委員除須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處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p>	本點未修正。
<p>十、教師申請<u>教學實踐研究</u>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教師申請<u>教學實務</u>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本要點用語修正。
<p>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公布實施</u>。</p>	<p>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u>修正時亦同</u>。</p>	修正為本校統一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一：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p> <p>1.<u>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u></p> <p>2.<u>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u></p>	<p>附表一：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p> <p>1.<u>教學實務研究升等</u></p> <p>2.<u>教學實務成果升等</u></p>	<p>一、配合本要點用語修正。</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B 號函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內容。</p>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修正全文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分為「專門著作升等」與「技術報告升等」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

- 1.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累積 6 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2.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2 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 1 次。

(二)

- 1.至少 3 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 2 種檔案。
 -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2.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應說明教師於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 1.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實踐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3.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研究結果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學生學習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二)「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 1.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3.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六、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七、不論是採用「專門著作升等」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

- (一)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四)其他技術報告。

八、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實踐研究佔 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院級單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學院之屬性或發展目標訂定相關審查項目，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

九、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委員除須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處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

十、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1.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 2.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作評				參考作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u>教學(課程)設計</u>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 授	<u>10%</u>	<u>10%</u>	<u>20%</u>	<u>20%</u>	40%	
副 教 授	<u>10%</u>	<u>10%</u>	<u>20%</u>	<u>25%</u>	35%	
助 理 教 授	<u>10%</u>	<u>10%</u>	<u>25%</u>	<u>25%</u>	30%	
得 分						
審查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具嚴謹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u> <input type="checkbox"/> <u>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u> <input type="checkbox"/> <u>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作評				參考作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u>10%</u>	<u>10%</u>	<u>20%</u>	<u>25%</u>	35%	
助 理 教 授	<u>10%</u>	<u>10%</u>	<u>25%</u>	25%	30%	
得 分						
審查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具嚴謹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u> <input type="checkbox"/> <u>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u> <input type="checkbox"/> <u>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席：侯副校長帝光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韓欽銓委員、吳芳賓委員、陳博亮委員、陳勝利委員、陳振東委員、盛鎧委員、林本炫委員(馮祥勇主任代理)、張建成委員、張陳基委員(李志成主任代理)、王偉哲委員、黃淑玲委員、徐文平委員、許芳琪委員(請假)、辛錫進委員(請假)、李澄鈴委員、楊宗珂委員(請假)、何照清委員、俞龍通委員、梁漢溪委員、張良漢委員、李中芬委員、黃素真委員(請假)、林惠娟委員(請假)、胡愈寧委員、曾靜芳委員(請假)、盧嵐蘭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趙子瑩主任

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由主席宣布開會。

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略。

第二案：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暨附表二有關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規定，以及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B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第 18-3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2年2月24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二案		
提 案 單位人	人事室 組員楊依健	連署人 人事室主任 趙子瑩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本(112)年2月2日、同年月15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 附件四、附件五。</p> <p>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與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辦理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本要點現行點次共 23 點，本次計新增 1 點、修正 17 點與附表 1、2，修正後全文共 24 點與 3 項附表。</p> <p>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六。</p> <p>四、修正全文如 附件七。</p>		
建 議 辨 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人事室主任 趙子瑩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p>經 <u>112</u> 年 <u>2</u> 月 <u>21</u> 日 <u>11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第 <u>1</u>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八)</p> <p>經 <u>112</u> 年 <u>3</u> 月 <u>14</u> 日第 <u>161</u>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九)</p>		
附 註			

-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附件四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2年1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16點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要點第16點規定：「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一)未符校內教師評鑑標準者。(二)未達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三)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校內所任課程迥異者。(四)兼課學校為專科以下學校者。」
- 二、考量教育部自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來，均鼓勵大學善盡社會責任，與在地學校合作，並期大學能參與在地發展與投入貢獻，爰大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亦得納入計畫。據上，擬刪除本要點第16點第4項有關教師不得至專科以下學校兼課之規定，以促進教學資源共享並符本校實際運作所需。
- 三、檢陳「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1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全文」(如附件2)各1份。
- 四、另查教育部相關法規尚有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得協調大專院校到校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4點第3項(如附件3)。再初步洽據國立臺灣大學等15所學校有關兼課之規範，多數學校均未訂有教師不得至專科以下學校兼課之規定(如附件4)，謹併陳供參。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提相關(主管、行政及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本要點，當否？請核示。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 楊依健 0131
1457組員 楊依健 0201
1018組員 楊依健 0201
1038人事室 趙子瑩 0201
主任 1048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綜合校務組 羅詩欽 0201
組長 1255主任 李宜穆 0201
秘書 1500如擬
校長 李偉賢 0202
1124行政組 馮秀娟 0202
1101

第 3 頁 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3頁



附件五

簽於人事室

日期：112年2月14日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旨要點先於112年2月2日經校長同意修正第16點在案
(刪除教師不得至專科以下學校兼課之限制規定，詳如附件1)，謹先陳明。
- 二、現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與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理)，再次辦理本要點全文修正案，茲將修正內容摘陳如下(詳如附件2、3)：
 - (一)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爰增列援引之法規。(修正第1點、附表1)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即本要點第5點第2項第4款)，爰排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該款之規定(修正第3點)。
 - (三)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並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登記之緩衝期限。(修正第4點)
 - (四)修正教師於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兼職之範圍。
(修正第5點)
 - (五)增列教師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3頁

國立聯合大學
人事室 1120500076

第2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校

訂

線

第 層執行	
承辦單位	
組員 楊依健	0214 0345
組員 楊依健	0214 1554
人事室 趙子瑩	0214 1600
第 層執行	
會辦單位	
第 層執行	
執行	
組員 龍詩欽	0214 1603
主任 李宜穆	0215 1253
如擬	
校長 李偉賢 0215 1413	
行政員 馮秀娟 0215 1350	



管理負責人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修正第10點)

(六)考量判斷教師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本要點第11點第10款之規定。
(修正第11點、附表2)

(七)增列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新增第15點)

(八)餘相關點次配合處理原則與相關法規修正酌作文字修正與點次變更。

三、檢陳「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同附件2)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全文」(同附件3)各1份。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提相關(主管、行政及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本要點，當否？請核示。

訂

會辦單位：



線

校

訂

線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爰增列援引之法規。
<p>三、本校教師兼職、兼課，依本要點行之。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第<u>五</u>點第<u>二</u>項第<u>四</u>款之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三、本校教師兼職、兼課，依本要點行之。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u>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u>，不適用第<u>四</u>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即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爰排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該款之規定。
<p>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u>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u></p>	<p>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u>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u></p>	配合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並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p> <p><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p> <p>(三)教師依第六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p>	
<p>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 	<p>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 	<p>一、配合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兼職之範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营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u></p>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之<u>生技醫藥公司</u>。</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营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政府機關（構）<u>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p>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p>	<p>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爰予以明定。</p> <p>(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組織。</p> <p>(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六、①教師至前點所定兼任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p>	<p>六、①教師至前點所定兼任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p>	<p>一、配合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八項：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爰修正本項相關兼任職管理規範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p> <p>四、第九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已規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之相關事項，爰修正本項兼任職管理規範均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該法規規定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②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p>	<p>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②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p>	<p>正，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③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u>，依法指派<u>或遴薦</u>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④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⑤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⑥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p>	<p>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③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u>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p> <p>④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⑤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⑥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限。</p> <p>⑥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⑦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⑧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u>之</u>生技<u>醫</u>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u>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u>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⑨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⑦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⑧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⑨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十、①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妥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②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③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	十、①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妥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②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③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	一、配合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 二、增列教師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u>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七)<u>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	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一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經由教師自評、單位主管初評、院長或相當主管複評，而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p>	<p>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經由教師自評、單位主管初評、院長或相當主管複評，而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p>	<p>修正，考量判斷教師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十款。</p>
十二、①教師兼職期間超	十二、①教師兼職期間超	一、配合處理原則第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及分配辦法另定之：</p> <p>(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p> <p>②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p>	<p>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及分配辦法另定之：</p> <p>(一)<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p>1.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2.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二)<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u></p>	<p>二點修正。</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p> <p>三、另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u>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職。</u></p>	
<p>③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②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④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p>	<p>③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④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u>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 <u>(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 <u>(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 <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		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增列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u>十六、教師校外兼課應事先填妥申請表（如</u>	<u>十五、教師校外兼課應事先填妥申請表（如</u>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並應先由兼課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附表三)，並應先由兼課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u>十七</u>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未符校內教師評鑑標準者。 (二)未達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校內所任課程迥異者。	十六、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未符校內教師評鑑標準者。 (二)未達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校內所任課程迥異者。 (四) <u>兼課學校為專科以下學校者</u> 。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教育部自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來，均鼓勵大學善盡社會責任，與在地學校合作，並期大學能參與在地發展與投入貢獻，爰大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亦得納入計畫。 三、據上，擬刪除本點第4款有關教師不得至專科以下學校兼課之規定，以促進教學資源共享並符本校實際運作所需。
<u>十八</u> 、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七、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九</u> 、教師兼職、兼課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八、教師兼職、兼課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u> 、教師修讀學位或申請研究升等補助期間者及舊制助教(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聘任者)，不得兼職、兼課。	十九、教師修讀學位或申請研究升等補助期間者及舊制助教(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聘任者)，不得兼職、兼課。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一</u>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兼職、兼課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校長	二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兼職、兼課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准者始得為之。	始得為之。	
<u>二十二</u>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送所屬單位教評會予以議處，並作為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二十一、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送所屬單位教評會予以議處，並作為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三</u> 、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二、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申 請 人			服 务 單 位			申 請 人			服 务 單 位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 任 職 務	兼 職 期 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 任 職 務	兼 職 期 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元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 任 職 務	兼 職 期 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 任 職 務	兼 職 期 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備註：						備註：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兼職相關規定：						二、兼職相關規定：						
(一)「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三) <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 (四) <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						(一)「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三) <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 <u>公務員服務法</u> 」規定辦理。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配合處理原則第 11 點修正，考量 判斷教師兼職對 其安全或健康權 之影響，實務上 有窒礙難行處， 爰刪除第十款。			
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 時 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 時 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級單位主管 初 評	院級單位主管 複 評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級單位主管 初 評	院級單位主管 複 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三、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三、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全文

95.06.2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三、本校教師兼職、兼課，依本要點行之。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單位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自行訂定；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教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妥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
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
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
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師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經由教師自評、單
位主管初評、院長或相當主管複評，而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
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
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
際情況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
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
及分配辦法另定之：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
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
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

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三、 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拘束，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十四、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五、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 教師校外兼課應事先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三），並應先由兼課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十七、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未符校內教師評鑑標準者。

(二)未達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校內所任課程迥異者。

十八、 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九、 教師兼職、兼課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十、 教師修讀學位或申請研究升等補助期間者及舊制助教(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聘任者)，不得兼職、兼課。

二十一、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兼職、兼課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始得為之。

二十二、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送所屬單位教評會予以議處，並作為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二十三、 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目前兼職情形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備註：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兼職相關規定：

- (一)「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三)「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四)「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表二

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 時 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級單位主管 初 評	院級單位主管 複 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三、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附表三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職 級			
	單 位			
	在校授課時數	日：	小時	
		夜：	小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兼課情形	兼課學校			
	兼課期間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兼課科目			
	兼課時數	小時		
	兼課時段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同一學年度已核准兼課情形	兼課學校			
	兼課期間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兼課科目			
	兼課時數	小時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所兼課程性質是否與其在校內所任課程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是否符合校內教師評鑑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符合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事室				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壹、會議開始(下午 3 時)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至八案略)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本(112)年 2 月 2 日、同年月 15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與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辦理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本要點現行點次共 23 點，本次計新增 1 點、修正 17 點與附表 1、2，修正後全文共計 24 點與 3 項附表。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國立聯合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八案略。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本(112)年 2 月 2 日、同年月 15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略)。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與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辦理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本要點現行點次共 23 點，本次計新增 1 點、修正 17 點與附表 1、2，修正後全文共計 24 點與 3 項附表。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2 年 3 月 7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三案		
提 案 單位人	校務考核委員會	連署人	
案 由	請討論於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		
說 明	本校每年均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未來五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秉持 PDCA (規劃、執行、檢核、行動)精神，於校中長程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以促進校務發展與進步。		
建 議 辨 法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十)		
附 註			

-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澤聖委員、陳博智委員、蔡明峰委員、
黃俊寧委員、何修仁委員(假)

列席人員：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羅詩欽組長

會議主席：吳有基召集人

壹、會議開始(下午 12 時 12 分)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委員會追蹤列管校務會議決議案件執行情形、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追蹤及建議情形(略)。

第二案

案由：追蹤列管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
會議本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學校各單位檢討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三)12:10 舉行。
- 三、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三)12:00 舉辦本委員會與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
績效。

-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三)12:10 召開。
- 四、建請行政單位擬訂行政單位事務之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 五、提案之法規及相關須公告案，於成效說明時，
請新增公告時間，網頁中的法規彙編倘有分類，
亦請註明公告於何分類別，並請提案單位於網頁
最新消息公告新增或修改法規。

- 執行情形：業已轉知本校各單位，並請依決議
事項辦理。

決 議：

- 一、校長已於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召開當日允諾上述說明一至五之執行，本委員會依權責持續追蹤與執行。
- 二、11 月 9 日已舉辦本委員會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內容節略(略)。
- 三、12 月 7 日舉辦校務考核委員會與行政單位聯席會議，當日主秘及研發長對於此聯席會議之定義多有疑慮，在未等考核委員會回應進一步溝通下，多數行政主管(在 12 點 50 多分時)離席，本委員會表示遺憾。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本委員會追蹤列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計 9 案。
- 二、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執行情形(略)。

決 議：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追蹤及建議情形(略)。

肆、臨時動議

案 由：請討論於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

說 明：本校每年均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未來五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秉持 PDCA(規劃、執行、檢核、行動)精神，於校中長程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以促進校務發展與進步。

決 議：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